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SCHJ/QM-02-2019
第一章:总则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6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19年5月13日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质量方针:

"科学、准确、公正、高效"。

即以科学的工作态度、准确的监测数据、公正的职业道德、高效的技术运作,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质量目标:

力争在各年度里全年不符合管理体系要求的监测报告不超过百分之一,全年超过合同规定时限的监测报告不超过百分之一,全年客户合理投诉次数不超过客户委托次数的百分之一。

不断提高本站的管理水平、监测质量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科学、准确、公正、有效的监测数据。

最高管理者:

2019年4月26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SCHJ/QM-03-2019
第一章:总则 自我声明	第1页	共 2 页
	第 6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19年5月13日

自我声明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法规、政策、和标准,及时、准确的为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科学公正的技术支持;为在委托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污染纠纷仲裁监测、验收监测等监测中保证本站监测数据的质量和公正性,特做如下声明:

- 1、我站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依法成立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我站对所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对一般外委分包的结果负责。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规定,我站及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人员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 2 、我站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认真执行各项工作 程序。
- 3、 我站配备满足资质认定范围内监测能力所需的人员、设施、设备、系统及支持服务。我站具有独立完成监测任务的资源和能力,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 4、我站及全站监测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科学监测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法律和社会责任。
- 5、我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计量法规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实施严格的全程序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维护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SCHJ/QM-03-2019
第一章:总则 自我声明	第2页 共2页
	第 6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19年5月13日

- 6、我站及全站监测人员保守国家秘密,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保护委托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所有权。
- 7、 我站在从事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相关监测任务时,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相关技术文件纳入我站受控管理并遵照执行。
 - 8、 我站未从事可能影响环境监测公正性的活动。
- 9 、对于违反以上声明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我站愿意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理。

最高管理者

2019年4月26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SCHJ/QM-04-2019
第一章:总则 承诺	第1页	共 2 页
	第 6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19年5月13日

承 诺

我站向客户、认证机构郑重承诺:

我站将以客观公正和一视同仁的态度对待所有委托方,为委托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做到:

- 1、我站最高管理层负责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遵循《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要求,结合环境监测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建立管理体系,通过组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措施实施改进并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 2、我站最高管理层制定和发布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为社会、政府和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服务。通过管理体系文件宣贯、内部学习、受控文件发放等多种方式提升监测人员对管理体系的认识和理解,所有监测人员按照体系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监测工作,将管理体系要求融入到监测的全过程中。
- 3、我站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保证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和可追溯。对所有客户委托的监测任务均提供相同质量的服务。保证监测活动不受任何来自内部或外部的可能导致监测任务质量失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不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结果判断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决不参与任何可能降低我站能力、公正性、判断独立性及运作诚信度的活动。
- 4、我站广泛征求客户的意见,对客户的投诉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客观分析、明确责任,并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以服务客户为中心,严守客户机密,确保本检测检验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达到承诺或应有的满意度。
- 5、我站保护国家、客户秘密和所有权。在未经许可时,绝不擅自发布、扩散或引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样品信息和监测结果。对客户的质量信息、技术资料、专利信息以及其它商业机密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利用客户的技术资料、专利技术来从事技术转让、产品加工、合作经营等服务性工作。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质量手册	文件编号:	SCHJ/QM-04-2019
第一章:总则 承诺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6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	2019年5月13日

- 6、我站配置满足开展资质认定评审授权范围内项目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耗材等资源,建立具有良好综合素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不使用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任职的人员。
- 7、我站严格人员管理,采取措施保证监测人员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和可追溯。站最高领导层及所有监测人员严格遵守本承诺的要求,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签订承诺书:将保持良好的职业行为,坚持实事求是,以严谨的科学作风、良好的职业行为、高水平的技术能力赢得社会各界广泛、持久的信赖;不得在两个及以上监测机构任职。
- 8、监测工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客户要求。建立严密的管理体系和服务规范制度,并在批准的检验能力范围内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检验活动。我站对监测工作严格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保证结果准确可靠。工作中随时预防和纠正管理体系与技术运作在运行中的偏离现象,杜绝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发生。
- 9、我站及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島高管理者

2019年4月26日